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085號

聲 請 人 鍾詠丞即將宸汽車商行

相 對 人 匠神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郁雅

當事人間因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惟若於法院為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之裁定前，債權人業已提起本案訴訟者，則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限期起訴，即無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851號裁定准予在案。嗣相對人執以聲請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369號執行事件對聲請人財產假扣押後，迄未起訴。為此，聲請人聲請限期命相對人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經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851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並持以聲請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369號強制執行事件為假扣押，茲相對人已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且由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1272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受理在案，此有相對人陳報狀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索引卡在卷可稽。相對人既已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即無所據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3 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05 民事審查庭司法事務官 吳敏蕙